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05.03 行執一字第 093000280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5 月 03 日

要 旨：關於義務人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依法不得扣押，惟法律禁止扣押者為義務人請領之權利，已領取後存入金融機構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係存款人對於存款金融機構之權利，而非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自不在禁止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內

主 旨：惠請轉知轄區內農會依法配合各行政執行處所發執行命令辦理執行義務人存款等事宜，若未配合辦理，行政執行處將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追究該農會及相關行為人之法律責任，以貫徹公權力。請 查照。

說 明：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4 月 23 日農輔字第 0930119498 號復本署函辦理。

二、邇來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向本署反應，各處於執行義務人之存款時，各地農會有援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12 月 25 日農輔字第 0910171787 號函：「…二、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準此，依法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應類推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規定：『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規定。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係為補充農民健康保險中無老年給付之措施。為照顧老年農民基本生活需要，農會或銀行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扣留不發情事者，請即輔導改正，並將未經當事人同意或依司法程序扣繳之津貼歸還老年農民；已由法院裁定列入扣押之帳戶，請通知勞工保險局改以支票寄發老年農民，以維護老年農民之福利。…」而不願依法配合辦理扣押存款者，合先說明。

三、查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就提案三：「（一）義務人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低收入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得否扣押？（二）若認義務人前述之權利不得扣押，則對於已存入義務人農會、郵局等金融帳戶之補助、津貼得否扣押？」業已作成決議：「…3、不論法律是否有明定請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之標的，對於義務人已領取或存入金融帳戶之款項，均得扣押之。…」另法務部 93 年 4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30009547 號函亦明揭：「…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業於 9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4 條之 1 規

定『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是有關義務人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依法不得扣押，惟法律禁止扣押者為義務人請領之權利，已領取後存入金融機構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係存款人對於存款金融機構之權利，而非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自不在禁止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列（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35 號、73 年台抗字第 253 號判決等參照），貴署說明二所述，貴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就提案三所作之決議 3 之意見，本部敬表贊同。…」（附件 1）。

四、為此惠請 貴府轉知轄區內農會依法配合各行政執行處所發執行命令辦理執行義務人存款等事宜，若未配合辦理，則行政執行處將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追究該農會及相關行為人之法律責任，茲例舉其法律責任如后：

- （一）農會於收受行政執行處之扣押命令後，未配合辦理扣押，而先通知義務人取款，再向行政執行處不實函報扣押命令送達時義務人之存款餘額者，則農會相關行為人涉嫌觸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涉嫌與義務人共犯刑法第 356 條損害債權罪。
-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農會未於接受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後十日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行政執行處時，行政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農會為強制執行。

附件 一：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5 日

法律字第 0930009547 號

主 旨：有關義務人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得否扣押，及對於已存入義務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得否扣押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貴署 93 年 2 月 27 日行執一字第 0936000162 號函。

二、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業於 9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4 條之 1 規定「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是有關義務人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依法不得扣押，惟法律禁止扣押者為義務人請領之權利，已領取後存入金融機構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係存款人對於存款金融機

構之權利，而非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自不在禁止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列（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35 號、73 年台抗字第 253 號判決等參照），貴署說明二所述，貴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就提案三所作之決議 3 之意見，本部敬表贊同。